附件4

证 明

兹有 （姓名）， （性别）， 年 月生， 省 市/区 县（市/区人），该生为 年 （普通招生全日制/非普通招生全日制） （师范类/非师范类）专业 （一本/二本/三本/专升本等）批次录取。于 年 月毕业于

 学院 专业，于 年 月取得 （高中/初中/小学/幼儿园）教师资格证（或将于 年 月 学院 专业毕业，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正在办理中）。

该生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记录。

特此证明

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（学校就业服务部门或学籍管理部门签章）

年 月 日